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本集團因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簡明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2. 營業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4,685,812	3,559,111
銀行利息收入	4,269,494	6,197,522
股息收入—來自上市投資	85,550	177,090
—來自非上市投資	114,775	—
	<u>9,155,631</u>	<u>9,933,723</u>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海外業務，故無按地域分析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

在二零零一年內，本集團曾對確認債務證券收入之會計政策作出改動。購入債務證券時之折讓額攤銷已不再確認為收入。此項改動能更恰當地反映本集團現時之債務證券組合之性質。

2. 營業額(續)

二零零一年之比較賬目亦已因此予以重列，以配合曾經改動之會計政策。在二零零一期間作出之有關改動所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一年 根據以往 之呈報方式 港元	調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經重列 港元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4,844,004	(11,284,893)	3,559,111
營業額	21,218,616	(11,284,893)	9,933,723
出售債務證券之溢利	11,687,901	429,054	12,116,955
債務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溢利	(7,913,300)	10,855,839	2,942,539
股東應佔溢利	<u>8,906,676</u>	<u>-</u>	<u>8,906,676</u>

3.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技術顧問費用	-	9,898,126
員工成本(除董事酬金)	255,800	255,767
折舊	58,815	84,020
外匯收益淨額	<u>(18,964,004)</u>	<u>(7,477)</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溢利以稅率16%提撥準備(二零零一年：16%)。

由於就徵稅上所計算溢利與賬目上所列溢利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時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準備。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建議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2港仙) (附註(b))	<u>33,823,440</u>	<u>33,823,44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該項擬派股息並未作為一項應付股息列示於簡明賬目中，惟將於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837,321港元(二零零一年：8,906,676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691,171,989股(二零零一年：1,691,171,989股)計算。鑑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投資證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	111,526,437	90,544,029
非上市股份	24,263,914	29,763,915
非上市投資	<u>34,017,512</u>	<u>28,797,808</u>
	<u>169,807,863</u>	<u>149,105,752</u>

8. 債務證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換股票據	11,144,160	9,921,512
債券	<u>31,437,024</u>	<u>61,787,689</u>
	<u>42,581,184</u>	<u>71,709,201</u>

9. 經營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應收款	—	—
其他應收款	<u>46,744,368</u>	<u>53,147,487</u>
	<u>46,744,368</u>	<u>53,147,487</u>

10. 經營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應付款	—	—
其他應付款	<u>49,996,078</u>	<u>64,990,599</u>
	<u>49,996,078</u>	<u>64,990,599</u>

11.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所欠債項向一間銀行提供33 $\frac{1}{3}$ %之擔保，而本集團擁有該等聯營公司33 $\frac{1}{3}$ %權益。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欠該銀行之未償還債項約為4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5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獲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之不超逾15,000,000美元之信貸額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債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8,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公司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馮永祥作為原告人（下稱「原告人」）向三名獨立第三方（下稱「被告人」）提出訴訟，追索被告人退回訂金和違反買賣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下稱「建議收購」）之條款所造成之損失。涉及應收回本公司之訂金額約為17,000,000港元（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經營及其他應收款項目」中）。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被告人向原告人提起反訴訟，追索原告人賠償未完成建議收購所造成之損失。目前階段，董事們並無對該訂金和反訴訟作出撥備，因為董事們相信本公司對被告人的訴訟有合理的根據，但董事們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都無法評估上述之訴訟對本公司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2. 承擔

投資於投資證券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u>17,400,000</u>	<u>20,700,000</u>

13.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給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	<u>5,820,537</u>	<u>7,451,888</u>

根據本集團與由馮永祥及馮耀輝共同全資擁有之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現行管理協議」），禹銘投資管理同意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五年內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禹銘投資管理有權收取投資管理費用，金額相等於每季最後一日之資產淨值之0.375%，以及獎金（如有），金額相等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之除稅前溢利減去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每月平均資產淨值（按本集團內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6%後之超出數額之20%。而於計算投資管理費用及獎金時，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將不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入每月平均資產淨值及綜合除稅前溢利。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延長現行管理協議之到期日，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中，管理費維持不變。在補充協議中的有效期限內，如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時，禹銘投資管理將不收取獎金。因而，該項獎金金額為截至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除稅前綜合溢利（未計獎金前），扣除補充協議條款規定之累計虧損後，如有溢利，再減本集團每月平均綜合資產淨值6%後超出數額之20%。